

##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申请表、押金标准及审图资料

如下要求对于特装展位搭建非常重要，请认真阅读其中的内容，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 特装图纸递交格式与要求：

#### A. 图纸格式：

必须是 JPG 格式，总大小为不超过 5MB 的压缩文件包。压缩包文件名要求为展位号+展商名称+时间。

#### B. 特装展位审核图纸包括：

- a. 展位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b. 展位平面图。
- c. 尺寸图。
- d. 展位规划说明书及展位所用材料明细清单相关规格数据。
- e. 电路图及电箱位置图。

#### C. 图纸要求：

所有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且必须标明详细的尺寸（单位：米）。传真的图纸不予受理。所有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拒行审核。

#### D. 提交规定：

上述文件每页必须有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不被接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及其委托的展位搭建公司自行承担！

### 特别提醒：

1. 所有申请光地做特装搭建的企业，必须自行或通过其委托的展位搭建公司向主场搭建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提供全套特装展位审图文件。所有特装图纸都要经过主场搭建商审核，审核通过搭建公司方可进场施工。报送图不合格的施工图纸，将被主场搭建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发回重新修改，直至修改合格为止，方可进场施工。
  2. “特装图纸”、“特装申报说明书”、“特装展位效果图审核标准表”以及“搭建商安全承诺书”为办理正常进馆手续的先决条件，有任何一个文件缺失，您都将无法正常办理进馆手续，请各位展商及搭建商务必严格按照规定在截止日期前将各类应递交的资料、签署的文件提交主场搭建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
  3. 参展单位、搭建商（包括自行搭建展位的参展商），必须在进场前与主办机构签订《搭建商安全承诺书》，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展馆管理部门（[展览会重要联系表](#)）有关安全和消防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服从展览会主办单位和展览馆管理部门（[展览会重要联系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
  4. 特装展位是指主办单位提供光地，参展商根据需要对光地进行特殊设计和装修的展位。
  5. 所有单层展位搭建高度最好不超过 4.4 米（北京 5 米（展馆周边展位限高 4 米），两层或两层以上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6 米。
  6. 室内外双层、多层展位以及室外露天展位，室内单层特装展位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北京 5 米（展馆周边展位限高 4 米）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的展位，一般情况下，必须将展位搭建设计图纸交展览馆管理部门（[展览会重要联系表](#)）进行申报并审核，审核必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图纸审核盖章确认。有关规定和申报程序可咨询展览馆管理部门（[展览会重要联系表](#)）。
- 展览馆管理部门（[展览会重要联系表](#)）将指定审核公司，请特装展位展商和特装展位搭建商与展览馆管理部门（[展览会重要联系表](#)）联系确认。特别提示，审图公司将按照主审标准收取图纸审核费用。若特装展位展商或特装展位搭建商能自行聘请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则须向展览馆管理部门（[展览会重要联系表](#)）指定的审图公司提交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审图公司将按照复核标准收取图纸复核费用。并在展览会开展之日前 30 天向展览馆管理部门（[展览会重要联系表](#)）特别指定的审图公司提供以下材料（依据规定提供份数）：

- 展位整体效果图(最好为彩色) (正、侧面)；
- 展位平面图；
- 主要构件施工图、连接节点图，吊点说明图及吊挂施工方案
- 展位底层平面图 (双层展位)；
- 展位上层平面图 (双层展位)；
- 展位电路图；
- 展位施工图；
- 结构图、剖面图、正立面图、侧立面图；
- 展位所用材料明细清单、相关数据和结构图；
- 建筑设计部门出具的结构安全证明。

7. 展位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和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材料，搭建须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装饰材料。
8. 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必须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可靠，并有明确、清晰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9. 展位设计要考虑结构安全合理，展位结构要牢固可靠。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得小于 120mm, 以保证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链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位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10. 场馆内严禁吸烟。
11.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整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灯箱内部必须做防火处理。
12. 展馆地面严禁钻孔、严禁使用油漆和胶水。搭建商自行负责展位地面的保护，铺设覆盖物时可用双面胶纸贴在地上。
13. 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损坏或改变使用性质和位置。由于搭建商 (含自行搭建的展商) 原因而造成展馆、其他展位、装修的损坏，应及时协商解决，并给予相应赔偿。所有展台都不允许利用展馆结构吊挂结构，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14. 搭建展位不得超出承租面积，高度不得超出规定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15.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16. 展位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位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位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为开放面积，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安全性。
17. 光地 (特装展位) 展位必须自行搭建背板，不得使用邻近展位的背板作为自己的背板进行布置。裸露于公共部分的背板、侧板必须有纯色物料覆盖，不能带有任何广告成分公司或公司名称。
18.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合适材料。注意设计合理性，避免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19.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 (四开面展台) 和国家展团外，所有展台都必须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 (两开面展台) 须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半岛形展台 (三开面展台) 只须一块背板。相接展台间也须用墙板分隔。
20.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 (4 英尺) 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1 米距离。
21. 主办单位临时调整展位，相邻展位裸露于公共部分的背板、侧板，相邻展位搭建商应积极配合，将裸露于公共部分的背板、侧板用纯色物料覆盖。
22. 展位施工期间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23.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24.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25. 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材料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
26. 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27. 特装展位，单层 4.5 米以上（含 4.5 米）（北京 5 米（展馆周边展位限高 4 米））和多层特装展位搭建的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 1) 二层只作为休息或业务洽谈之用，办公室、销售处或走廊，人员在此不会作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标志。面积不易太大，二层面积不能超过一层面积的 30%，并且楼梯是直梯不能是旋转楼梯。面积一般规定为 30 平方米（特殊情况需要经展览馆管理部门（[展览会重要联系表](#)）指定的审图公司的审核）。
  - 2) 二层的安全围栏高度不得低于 1.25 米；
  - 3) 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完全负责展位整体结构的安全；
  - 4)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栏杆不得低于 1.05 米。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 5) 承载能力。天花板强度：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储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最少为 5 千牛/平方米。根据 DIN1055 第三部分的规定，在以上范围内部要求更高的承载能力。根据 DIN1055 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到 2 千牛/平方米。
  - 6) 楼梯强度。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 DIN18065 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应达到 5 千牛/平方米。
  - 7) 栏杆/支柱强度：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 1 千牛/平方米的力。
  - 8) 防火要求。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 25 米。上层展台总面积不得超过下层展位面积的 30%。需设置直梯，不得使用螺旋楼梯。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能安装架子。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 50%。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如果确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每个双层展台应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负责防火和疏散。
  - 9) 所有送审的双层结构展台图纸，需取得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所在设计单位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其它一级资质无效。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10) 二层地面应使用防火金属甲板等达到 B1 级防火要求的材料。
  - 11) 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每 50 平米配备一个。
  - 12) 二层结构部分应避免使用大功率灯光，不能封顶。
  - 13) 整个展期保证用电安全，如主场搭建商发现其用电有安全隐患或超过实际申请用电量，搭建商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补订电箱，否则主场搭建商有权对其展台断电。
  - 14) 进馆、展期及撤馆期间，参展商及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每天现场值班，保证二层展台结构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15) 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 16) 展台搭建商在布/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操作，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 17)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28. 用电安全
  - 18) 布展期间，各参展单位凡需接装施工、演示机器动力用电、增加展柜、展区照明灯具及使用影像设备、灯箱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一律办理用电申报手续（可到主场搭建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服务处办理），电箱接驳必须由主场搭建商派电工接电。

- 19) 各特装展位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其电线应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阻燃导线并套有金属管或阻燃管敷设。严禁使用麻花线、铝芯线、电工胶布等。
- 20) 广告牌、筒灯、射灯、石英灯、灯箱要有石棉垫，通风孔安全措施；日光整流器应使用消防安全型的产品。
- 21) 展位内的灯具不得直接对着封布部位，以免布料发热引发火灾。

29. 特装展位其他规定

- 相邻两个参展商须互相协商做好围板背面的处理工作、围板背面材质和颜色须经过相邻展位展商同意。
- 所有参展商必须使用自己的围板，而不能用相邻展位的围板，如果围板挡住或直接影响其他参展商展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拆除、更换或加以装修，展商必须照办。

### 申报流程:

(1) “特装图纸”、填写好的《[特装申报说明书](#)》、填好的“[特装展位效果图审核标准表](#)”和签署的“[搭建商安全承诺书](#)”一并邮寄或电子版提交（纸质一式两份）：

主场搭建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

和（或）中国锻压协会金属成形展览事业部 运营部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C座10层 邮政编码：102206

电话：+86 10 5305 6669 传真：+86 10 5305 6644

电子邮箱：[metalform@chinaforge.org.cn](mailto:metalform@chinaforge.org.cn)

提交时间：不能晚于展览会开展之日前 20 天

(2) 单层 4.5 米以上（含 4.5 米）（北京 5 米（展馆周边展位限高 4 米））和多层特装展位，上述材料可以直接提交由展览馆管理部门（[展览会重要联系表](#)），或与展览馆管理部门（[展览会重要联系表](#)）联系提交方式与地址。

提交时间：一般不能晚于展览会开展前 30 天，具体提交时间可以咨询展览馆管理部门（[展览会重要联系表](#)）确定。

### (3)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b>(一)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注册资金不少于国家规定的最低金额）（纸质 1 式 2 份）</b>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3	电工本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b>(二) 相关服务表格和材料（纸质 1 式 2 份）</b>		
1	水、电和压缩空气租用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填
2	展位设施位置图	特装展位必填（或在电路图标出设施准确位置）
5	特装搭建押金与发票信息采集表	需提交原件并加盖公章（付款单位填写）
6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需提交原件并加盖公章（参展商填写）
7	法人委托书	需提交原件并加盖公章（搭建商填写）
8	特装展位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需提交原件并加盖公章（参展商填写）
9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	需提交原件并加盖公章（搭建商填写）

### 管理费、押金、加班费

1. 特装搭建商（或展商）需要向展馆管理部门缴纳展位废弃物清运费和押金（垃圾清运由展馆管理部门负责），本费用一般主办单位委托主场搭建商负责收取和负责退还押金。

在展会结束后，经展馆保洁、保安人员签字和盖章，确认该展位清理完毕，并未对展馆造成任何损坏，押金将于撤展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2. 管理费，本费用是展览馆管理部分向所有展商收取的管理费用，标准展位的管理费用包含在了展位费中，由展览会主办单位向展馆缴纳。而特装展位的展位管理费没有包含在光地价格中，需要特装展位搭建商（或展商）缴纳，该管理费一般主办单位委托主场搭建商负责收取并最终缴纳展馆管理部门。

3. 审图费，审图费是对特装展位设计的审核费，需要由有资质的建筑结构设计单位和设计师审核，发生的费用需要由特装展位搭建商（或展商）缴纳。本费用一般由展览会主办单位委托主场搭建商执行。

对于特别的二层和多层展位，有时展览馆管理部门需要进行二次复核，这种情况下，特装展位搭建商（或展商）需要支付复核费。复核费也是由展览会主办单位委托主场搭建商执行收费。

特别提示：在确定审图事宜时，务必与中国锻压协会展览事业部运营部联系，确认审图要求。

**中国锻压协会金属成形展览事业部 运营部**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C 座 10 层 邮政编码：102206

电话：+86 10 5305 6669 传真：+86 10 5305 6644

电子邮箱：[metalform@chinaforge.org.cn](mailto:metalform@chinaforge.org.cn)

4. 加班费是展览馆管理部门收取的加班费，本费用需要按要求在现场依据情况办理手续。费用需要现场缴纳。

特别提示：如果本费用需要通过中国锻压协会现场收取，需要加收 16% 增值税。

5. 展台装饰摆花管理费，这项费用是展览馆收取，有时展览馆禁止外租和外购，因此，就本事项务必事先咨询：

**中国锻压协会金属成形展览事业部 运营部**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C 座 10 层 邮政编码：102206

电话：+86 10 5305 6669 传真：+86 10 5305 6644

电子邮箱：[metalform@chinaforge.org.cn](mailto:metalform@chinaforge.org.cn)

6. 展馆顶部吊点使用费，本费用由展览馆管理部门收取，一般情况下，展览会主办单位会委托展台搭建商代收并与负责与展览馆管理部门结算。

7. 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本规定是展览馆管理部门、展览会主办单位为确保安全制定，需要特装展位搭建商（展商）特别留意，确保安全。本事项一般展览会主办单位委托主场搭建商负责监督和执行。

## 友情提示：

1. 为保证光地（特装展位）展商顺利、充分利用布展时间，各搭建商及自搭建展商可于展览会开展之日前 30 日-前 15 日（双休日除外）之间，上班时间内到主场搭建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处提前办理进馆手续：缴纳需要缴纳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箱费、场地管理费及押金等相关费用。

2. 特装展位的搭建商应合理安排搭建进度，按时完成展位搭建。如需加班，请于当天 15:00 前到主办单位在展览馆现场设置的服务台办理加班手续，15:00 后申请加班展馆将加收费用，请各展商、搭建商安排好时间，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负担。

## 垃圾堆放

1、场馆间卸货区内严禁堆放展台废弃物。

2、废弃物堆放区内，由垃圾清运公司工作人员指挥堆放，如果您无法确认具体联系人员，可以提前咨询：

**中国锻压协会金属成形展览事业部 运营部**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C 座 10 层 邮政编码：102206

电话：+86 10 5305 6669 传真：+86 10 5305 6644

电子邮箱：[metalform@chinaforge.org.cn](mailto:metalform@chinaforge.org.cn)